

证券代码：430215

证券简称：必可测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树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21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报表，编制出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7）。

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对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及时公平的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出了《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总额 54,707,940.00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用途偿还股东借款、偿还银行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及利息）50,538,945.88 元，剩余募集资金

4,572,766.24 元，其中 4,400,000.00 元为原计划用于成都子公司（成都天开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的部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成都天开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公司原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成都子公司实缴出资的条件已不再适用，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